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75號

原告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春發

原告 美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春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淑惠律師

複代理人 王福民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余仁助等間給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提出被告余含笑(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姓名、住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原以余含笑為被告，嗣因本院依職權查知余含笑已於起訴後民國110年1月18日死亡。本院無從特定余含笑之繼承人與其等之住居所，無從命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或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致訴訟無法進行，顯與

首揭規定不符，爰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

三、又原告得持本裁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余含笑除戶時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再據以補正余含笑之繼承人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雅婷